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

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7号，以下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建设了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内蒙古自治区和上海市（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开展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系统运行平稳。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自2022年8月28日起，西藏自治区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试点地区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二、主要内容

（一）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殊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在取得全电发票时，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可向开票人提出特定业务需求，开票人将按规定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西藏自治区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二）使用全电发票具备哪些优点？

1.用票更便捷

发票数据应用更丰富。便于税务机关进行发票数据的规范化管理，为向纳税人提供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发票使用满足个性化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2.入账归档一体化

税务机关将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如何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含哪些类型的发票？

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可以接收试点地区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上述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

（四）西藏自治区纳税人接收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西藏自治区纳税人接收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五）西藏自治区纳税人接收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如何操作？

1.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1：2022年8月，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为J公司（西藏自治区纳税人）提供设计服务。I公司在2022年8月2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8月31日因客观原因服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2.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受票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2：2022年8月，N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2年9月，发现开票有误。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在72小时内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在72小时内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3.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六）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取得哪些类型的发票可进行用途确认？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西藏自治区纳税人继续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七）西藏自治区纳税人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

（八）西藏自治区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施行日期

《公告》自2022年8月28日起施行。

四、有关事项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告》规定事项，并以公告形式发布。